

# 「反擊型」男性親密暴力者的心理機制： 華人關係主義的觀點

陳韻竹\* 邱獻輝\*\*

## 中文摘要

親密暴力施暴者常被誤為同質群體，以致忽略各類型施暴機制的差異。其中「反擊型」男性施暴者鮮少受到關注，故宜深入探究之。為建構此類型的施暴心理機制，本研究遵循建構主義研究典範、從華人文化觀點進行切入，採用敘事研究進行資料蒐集與分析，邀請兩位平時無暴力傾向、且主觀認定與伴侶互動處於弱勢地位之男性施暴者進行半結構式訪談，並輔以判決書和社工紀錄，進行協同分析。研究結果彙整出三個主題，包括「家庭關係中的弱勢者」、「關係主義的實踐」、「施暴後省思再出發」。此結果顯示「反擊型」的施暴歷程不僅呈現諸多傳統華人思維，且可能超出權力控制的解釋觀點，建議後續研究進一步驗證此結果。

**關鍵字：**加害人、性別平權、家暴、類型學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暨研究所 碩士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暨研究所 教育領導與管理發展國際學程 高齡跨域  
創新研究中心 教授

---

通訊作者：邱獻輝，email: crmhhc@ccu.edu.tw

## 壹、緒論

我國自頒布家庭暴力防治法以來，婚姻、離婚或同居關係暴力（以下簡稱親密暴力）案件發生量，佔整體家庭暴力案件 45-57%，顯示出親密暴力具探討之必要性、介入與防治之迫切性（衛福部，2022）。

長期以來，親密暴力常被置於性別框架下討論，將親密暴力等同性別暴力、併歸咎於父權社會的男性霸權之意識形態，以致易落入「女性受害／男性加害」簡化之虞（唐文慧、廖珮如，2015），而無法解釋某些在家庭中身處弱勢的男性，其長期遭到女性伴侶暴力對待，爾後「反擊」伴侶、最終成為加害人的現象。這意味著某些男性親密暴力者並非全然是單純的施暴者，其亦可能在伴侶互動過程中遭到壓迫！此類男性加害人的施暴機制顯然有其特殊性，不同於一般常見的男性施暴者；故有必要釐清其施暴的機制作用，以規劃適用於此類施暴者的處遇計畫。

此外，親密暴力富有文化意涵，不同文化族群有不同的行為機制（Wu, 2009），臺灣的親密暴力亦顯示富含傳統華人價值思維，例如貞節、臉面、家族等議題（邱獻輝，2016），但實徵研究有限，尚不清楚上述「反擊」類型的男性親密暴力者之伴侶關係互動與施暴歷程。

## 貳、文獻探討

以下試從暴力反擊行為的理論、親密暴力類型學及華人文化觀點檢視相關文獻。

### 一、暴力反擊行為之成因

暴力反擊的理論模型相當多，試說明目前最常用的挫折－攻擊理論、壓力因應理論與一般化緊張理論。

#### （一）挫折－攻擊理論

Dollard 等人（1939）將挫折定義為影響目標實現的干擾，而挫折將導致某些形式的攻擊行為；然將攻擊行為視為任何挫折的必然結果之觀點，已引起不少學者的抨擊。後續學者對此缺漏進行修訂，將攻擊行為視為挫折的一種結果，且挫折非唯一導致攻擊行為的原因（Miller et al., 1941）。

挫折－攻擊理論在詮釋親密暴力時，暴力被視為施暴者處理挫折的方式——亦即施暴者沒有其他處理挫折的有效方法（陳金定，2004）。相似的解釋觀點亦可

見邱獻輝（2013）的研究，其發現男性親密暴力者面臨角色實踐困境時，若採取不當壓抑、藉酒逃避等非功能性的因應方式，可能進而引發雙方衝突與暴力。這些研究意味著阻斷挫折和攻擊行為的連結，理應可減少個體在挫折中失控所引發的暴力行為。

## （二）壓力因應理論

Lazarus 和 Folkman（1984）認為壓力的因應係一個隨著時間與情境變化、致使認知和行為持續更易的動態歷程；其主張認知評估是因應壓力的基礎，並會受個人因素與情境脈絡的影響。認知評估的評鑑過程包含初級評估、次級評估，在個體面臨壓力事件時，其應對處理的策略可歸納成問題焦點因應（*problem-focused coping*）和情緒焦點因應（*emotion-focused coping*）（沈瓊桃，2013），個體會依評估結果來選擇因應的方式，從而影響其適應的結果。當個體評估情境是可以改變時，將傾向以問題為焦點的因應方式；反之，則使用比較多的情緒焦點來處置。倘若個體感到諸多壓力、無力因應，且內在焦慮和挫折感持續增加時，即可能導致情緒與行為失控、忿懣藉由言語與肢體暴力發洩（鄭瑞隆、王文中，2001）。總之，當個體未能妥善處理壓力事件、採用不適當的互動方式時，即意味著個體的壓力因應能力與技巧不足。

## （三）一般化緊張理論

Agnew（1992）提到個體與他人之間的負面關係會產生憤怒和情緒，並衍生出偏差行為；故偏差行為肇因於負面情緒狀態。負面情緒狀態的來源包括未能達到正面評價的目標、負面評價刺激的出現等，並隨著負面刺激的累積、刺激強度的增加、加上缺乏遠離負面刺激源的合法方式時，即可能藉著竊取財物、使用非法藥物等違法行為來逃避緊張壓力、緩解負面情緒（Agnew & Brezina, 2019）。換言之，當個體遭遇負面關係而處於緊張壓力狀態，又無法透過合法途徑消除隨之而來的憤怒、挫折感時，採取非法方式因應的可能性即會升高。

在親密關係的互動過程中，當男性失去關係中的主控權、懷疑伴侶的不貞等，都可能成為其緊張壓力來源，而暴力即可能成為其處理緊張所產生負面情緒的方法（Eriksson & Mazerolle, 2013），此觀點可見於邱獻輝（2018）的男性親密殺人心理探究中；當邱氏的受訪者認定伴侶不貞之後，敵意湧現所產生的憤恨，促發親密互動產生質變，被背叛的憤恨油然而生，加上累積的無奈無處宣洩，以致常須借酒抒發——此現象恰似一般化緊張理論所稱之逃避壓力、緩和負面情緒的描述。此外，邱獻輝、葉光輝（2013）也發現當受訪者的心理狀況出現障礙、無法工作而家中經濟困窘時，其自認為孤立無援時，嚴重的親密暴力因而產生。這意味負面評價刺激的出現，缺乏合法且適當的方式因應、欠缺外在資源的協助，可能就是反擊型親密暴力者的困境。

綜上所述，反擊型式的親密暴力可能是肇因於壓力事件，而個體自我調適能力

不足。故欲理解此型的暴力機制與歷程，有必要釐清施暴者與環境的互動情形，包含壓力事件的評估、個體認知與因應策略的選取。

## 二、「反擊」類型之親密暴力者

親密暴力的類型學理論相當多，國外最為周延的觀點當數 Holtzworth-Munroe 與 Stuart (1994) 和 Johnson (2008)；前者統整先前的 15 個分類架構，後者則整合親密暴力理論的兩個主要理論（女性主義和家族系統理論）。國內則有林明傑、沈勝昂 (2004)、邱獻輝 (2016) 分類模式。在這些分類模式中，有含攝「反擊」概念者為 Johnson (2008)、邱獻輝 (2016)。

### (一) Johnson 的分類

Johnson (2008) 根據伴侶兩造之權力控制關係，將親密暴力者區分成四種類型：(1) 恐怖型 (intimate terrorism) 暴力者具權力控制的實質，暴力乃權控的手段。(2) 抗衡型 (violent resistance) 暴力者不具有控制的意圖，係受暴者試圖制止暴力或維護自己立場，對具權控暴行的伴侶做出激烈回應。(3) 情境型 (situational couple violence) 的施暴行為由情境所誘發的暴力。(4) 互相暴力控制型 (mutual violent control) 的兩造伴侶皆具權控意圖，以暴力控制對方，輪流循環不已。

在 Johnson 的分類中，有反擊特徵者主要是抗衡型，其用以解釋女性施暴的原因。對女性而言，即使反擊無法阻止伴侶施暴，也能成為一種溝通方式或報復手段；在少數案件中，受暴者視殺害恐怖型暴力者為唯一逃脫方式，而出其不意的發動攻擊 (Johnson, 2017)，換言之，抗衡型的暴力行為係出於抵抗恐怖型伴侶的權控行為，而產生的防衛行為。Johnson (2010) 發現在異性戀關係中，抗衡型暴力者以女性為主 (和少數男性)；且其有關抗衡型的敘述多著墨於女性觀點，缺乏男性的經驗探究，顯示有補足之必要。

### (二) 邱獻輝的分類

邱獻輝 (2016) 將男性親密暴力者分為四型，試分述各型特徵與在其研究對象的所佔比例：(1) 自我調整型暴力者意識到暴行會危害伴侶關係後，選擇調整心態改善伴侶互動，佔 29.2%。(2) 避罰傳統型為避免再犯受懲，秉持「保護自己」的態度調整行為，佔 37.5%。(3) 反擊型暴力者為維繫家庭結構，長期隱忍伴侶欺壓，佔 20.8%。(4) 混亂再犯型的行為僵化於指責與報復伴侶，再犯危險性高，佔 12.5%。其中反擊型暴力者明顯比伴侶弱勢，儘管與伴侶感情變淡、頻繁衝突，且認定伴侶外遇，為子女照顧與避免面子折損，仍隱忍以維持家庭完整；常借酒澆愁，最後卻因此失去控制，長期積累的憤恨爆發、施暴造成嚴重後果。處於關係中的弱勢地位、缺乏權控籌碼，男性反擊型暴力者相悖於傳統女性主義觀點，亦即女性被男性所壓迫；在屈居弱勢下何以發生嚴重暴行，乃研究者欲深入探究的部分。

綜觀國內外親密暴力者的分類研究，釐清「反擊」的相關概念後，本研究反擊型之定義為：無慣性暴力與人格違常，且在與伴侶的互動之中，主觀上認為處於弱勢的地位，出於反抗伴侶的言行，而以暴力行為因應之親密暴力者。回顧相關文獻，可發現「反擊型」的家暴分類概念頗為新穎，殊少相關研究，頗需進一步釐清其特性。

### 三、華人文化之變遷

#### (一) 關係主義的文化脈絡

臺灣社會深受傳統華人文化影響，其內涵關注於人我關係，故亦名為關係主義 (Relationalism) (Hwang, 1987)。然而西方文化的強勢影響，臺灣社會也融入個人主義的價值思維，因此在楊國樞 (2005) 的「華人自我四元論」中，即主張現代華人的特質不僅有傳統關係主義思維，亦有現在西方的個人取向自我，首先，現在華人仍保有家族取向 (familistic-oriented)，即以家庭為重、個人為輕，將個人的生存、榮辱和目標置於家庭之後。其次，華人仍深具關係取向 (relationship-oriented)，在華人社會人際互動中，可分為家人、熟人和陌生人三種關係，各有其獨特的運作規則與互動形式。其三，他人取向 (other-oriented)：「他人」泛指非特定對象 (含假想他人)，此凸顯出傳統華人顧及他人的評價、順從他人的傾向，以及對個人名聲的看重。其四，楊氏稱華人的個人取向即是西方文化強調的「獨立自足的自我」，主張人際對等、個人權利、感受與需求等 (陸洛，2003)。

儘管台灣已經走向現代社會，但是仍保有相當程度的傳統性。例如孫蒨如 (Sun, 2017) 透過實徵研究支持上述取向在華人社群中的凸顯性，顯示華人具「犧牲小我完成大我」之趨向，實有異於西方個人主義強調的人我界線、將自我超越作為終極目標之特質 (陸洛等人，2012)。鑒於華人社會的人際互動會依據親密關係程度的不同而產生差別對待的情況，故本研究採納 Ho (1998) 的建議：描繪華人社會心理的特色需同時從關係中的個人 (person-in-relations) 與關係中的人們 (persons-in-relation) 之面向切入。

#### (二) 關係主義氛圍中的親密暴力

現有文獻顯示臺灣親密關係暴力有兩項頗具華人關係主義的意涵：

##### 1. 伴侶言行危害男性尊嚴、促發親密暴行

此常見於認定伴侶不貞的案例。傳統華人認定貞節是女性須遵守的倫理規範，若其不貞，將傷及丈夫與家族臉面，使男性以此合理化對伴侶的暴行 (邱獻輝，2018)，足見關係主義之影響。此外，陳謙仁與葉光輝 (2019) 也發現：伴侶在外行為不檢而遭外人指點時，丈夫將臉面盡失，在無法責怪外人之下，只能將隱忍的怒氣轉移到伴侶，藉以發洩臉面損傷和隨之而來的羞恥感。

## 2. 強調完整的家庭結構，忽略變質的伴侶關係

在華人「家」的文化影響下，華人頗受傳統婚姻價值觀的影響（高旭繁、陸洛，2006），個體一旦進入（類）婚姻關係，就被期待維繫家庭結構的完整性，此可從幾個角度來看：其一，基於對家庭、子女或伴侶的責任，即便感情變質，仍強調婚姻的維持（邱獻輝、葉光輝，2014）。其二，即便夫妻衝突不斷，仍將忍視為核心價值（利翠珊、蕭英玲，2008）。儘管這些角色責任迫使夫妻相忍，但長期累積的怨懟仍可能引發暴行。

總之，從前述現代臺灣親密暴力的華人文化特性來看，施暴者的暴力可謂是文化變遷過程中自我調適不良的表徵（邱獻輝，2016；2018）。隨著臺灣受到西方個人主義的影響，傳統華人關係主義不斷減弱，致使當前臺灣社會兼具傳統與現代文化之雙文化社會（traditional-modern bicultural society）特色（陸洛，2003），因此欲釐清臺灣反擊型親密暴力者的心理與行為，除了應用西方理論與文獻，亦應兼顧傳統華人文化的影響性。

## 四、研究問題

本研究從華人關係主義的視野切入，從「反擊型」男性親密暴力者的生命經驗中理解親密暴力的心理與行為機制，以期釐清以下三個問題：

- (一) 「反擊型」男性親密暴力者的伴侶互動內涵為何？
- (二) 傳統華人文化信念對「反擊型」男性親密暴力者的影響為何？
- (三) 受訪者對於「反擊型」親密暴力的反思為何？

## 參、研究方法

本研究依循敘事研究法，探討「反擊型」男性親密暴力者的生命經驗。敘事研究將個體生活事件視為整體，藉由敘說者的生命故事闡釋個人、環境、文化等多元向度的相互影響（林美珠、溫錦真，2018），以期從親密暴力者的故事中，瞭解事件如何影響個體，個體如何賦予事件意義，整理出現象背後錯綜複雜的脈絡。

### 一、研究參與者

#### (一) 受訪者

本研究採用立意取樣選取受訪者，篩選條件如下：

1. 現有或曾有女性伴侶之男性親密暴力者，其需意識清楚、具有清晰的口語表達能力。
2. 非慣性暴力犯：本研究招募場域為家暴專監。招募對象為本次服刑前沒有暴力前科、無暴力傾向者。
3. 無人格違常，同時在監所無違規紀錄、情緒穩定者。
4. 在與伴侶的互動中，主觀認定自己處於弱勢地位。

本研究參與者為家暴專監的受刑人。招募時先由系辦公室發文到法務部與家暴專監，在審查、同意施行本研究後，再將篩選受訪者的條件交予監獄，由其協助篩選數名符合之親密暴力受刑人名單，研究者再逐一對其說明研究內容、目的、保密原則，經其同意參與本研究訪談、研究者可查閱其判決書、社工訪談紀錄表者，在簽署同意書後才進行個別訪談之安排，以落實知情同意的實踐；並就訪談序次將兩位研究參與者從 A 至 B 命名，其各受訪 5 次與 4 次，每次 1-2 小時；每次訪談前一週會與社工師協調獄方和受訪者都適合的訪談時間，每次訪談後會立即進行分析，並在 2-3 個禮拜內進行下一次的訪談，以利於訪談的連貫性，並視資料蒐集的完整性與飽和度，決定繼續或結束訪談。

## (二) 研究者

本研究訪談由第一作者執行，其畢業心理相關學系，具社會工作師應考資格，曾修習諮商理論與技術、家庭暴力與性侵害專題研究、家暴心理與諮商專題研究等課程；並進入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家庭關懷組（家暴相對人服務方案）實習，且參與觀摩監獄家庭暴力處遇團體，這些經驗頗有助於培養對親密暴力議題的敏感度。

第二作者主修諮商心理學，諮商心理師高考及格，長期浸潤在親密暴力與文化議題的教學、實務等活動。目前任教於大學、為家庭暴力加害人的處遇人員，並致力於家暴諮商研究，授課科目包括家暴心理與諮商專題研究、諮商理論專題研究等。

## (三) 協同分析者

為避免研究者的主觀價值過度涉入研究而影響事件詮釋，並期實踐「逼近真理」的研究態度、強化研究結果的品質與深度，研究者邀請一位協同分析者。其為第一作者之碩士班同儕，畢業於社工相關科系，以家暴和性侵害被害人為主要工作服務對象，且其碩士論文主題亦為親密暴力，曾修習質性研究、家暴心理與諮商專題研究等課程，已閱讀相關基礎文獻，對親密暴力有基礎概念、具文化敏感度。透過不同領域的視野，在資料分析歷程和研究者不斷地進行澄清與對話，藉以實踐社會建構的理念。

## 二、訪談大綱

本研究參著 McAdams (1993) 之敘事訪談結構，以半結構式訪談 (semi-structured interview) 進行相關資料蒐集，在訪談過程中依據受訪者談話的脈絡來調整問題順序，保持發問的彈性、開放性，且圍繞在與主題有關的議題。依據研究所需蒐集的資料，將訪談大綱劃分為基本資料、生命章節、關係互動、回顧與展望等，詳述如下：

### (一) 基本資料

年齡、學歷、職業、家庭結構等。

### (二) 生命章節

1. 如果您的生命可劃分成數個階段，會怎麼區分？
2. 請說明各個階段曾經發生過印象最深刻的事情。

### (三) 關係互動

1. 在上述提到的事件中，您與伴侶、家人、朋友的互動情形為何？
2. 您的伴侶、家人、朋友如何影響到你的想法、情緒與行為？

### (四) 親密暴力的情境脈絡

1. 請說明此次家暴事件的來龍去脈。
2. 與伴侶互動時，有哪些衝突與壓力？
3. 回想整個暴力事件，目前有什麼想法？

### (五) 回顧與展望

1. 回顧過往，有關您施暴伴侶的想法，誰影響最大？如何影響？
2. 對於自己未來的期待與規劃為何？

## 三、資料蒐集與分析

### (一) 資料初步彙整與持續搜集

在訪談結束後，研究者將訪談錄音檔繕打成逐字稿，且將逐字稿中重要字句劃線，做有意義的斷句、轉移成概念，並撰寫文本分析札記。後續核對判決書、社工訪談紀錄等輔佐資料，檢視訪談的資料，若資料發現矛盾或缺漏之處，即在下次訪

談與受訪者進行澄清或補足。在資料蒐集達飽和狀態後，將資料整理與統整撰寫受訪者之生命敘說，並在撰寫完成後與受訪者進行檢核，個人資料的隱匿、訪談內容的詮釋與標題制定等，是否有需要修改或補充之處。

## (二) 文本段落的標示

本研究採取敘事研究之「整體－內容」策略做為分析步驟的基礎，從整體角度檢視受訪者的內容，對於文本中的細部內容則放在整體脈絡中理解 (Lieblich et al., 1998)。為了有效整理文本資料，引用文本的編碼規則如下：以英文字母大寫作為受訪者代稱，其後首位數字代表訪談次數，其後三個數字意指對話的段落序，例如 A3009 代表受訪者 A 第 3 次訪談的第 9 次發言段落。

## (三) 文本分析程序

本研究文本分析過程如下：首先，確認研究焦點：研究者反覆聆聽錄音檔、閱讀文本直至研究焦點出現，對受訪者生命主軸產生初步的概念，並與協同分析者進行討論與交流。以受訪者 A 的分析為例，研究者藉由反覆閱讀文本，將有意義的段落畫線，發現「忍」的議題對暴力發生扮演重要角色。

文本	概念
<u>我被她打了不下數百次都是有外傷，人家也都知道，我從未想過使她受傷，即使我知道有法律（家暴法），甚至她把小孩丟在家裡，法律有規定不能讓 6 歲以下小孩單獨留在家，我知道我可以提報社會局，可是我至始至終沒有想過要傷害她，做什麼使她畏懼的事情，反正所有受傷的都是我自己就對了（A1089）</u>	忍耐

其次，撰寫整體印象：研究者撰寫對受訪者的初步與整體印象 (global impression)，並且留意分析過程中的例外事件、相互矛盾的訊息，以及意涵模糊的敘述，在後續訪談中進行探尋與澄清。整體印象完成的成果即為研究結果章節中的第一個部分。

其三，決定分析焦點：為了達到詮釋循環的目的，訪談稿的整體與部分之間必須反覆比對，方能準確瞭解文本的詮釋循環觀點，對於「部分」的理解須置於整體脈絡中，對於「整體」的掌握則仰賴對部分的理解 (陳向明, 2002)。以受訪者 A 的分析為例，文本分析發現：受訪者 A 在與同居人的互動過程中，經常有「忍」的情況發生。然後再與整體印象的描繪相互對照，發現 A 從早年生命歷程貫穿著忍的特質，因此更深入理解忍對 A 的意涵：落實「忍」的實踐，目的是為了與同居人維持關係的和諧、家庭結構的完整、維護臉面等，但也因此而積累諸多情緒，加上認定伴侶不貞，在信任崩解後情緒爆發，因而導致家暴事件。

其四，呈現主題：此處藉由主題和範疇的連結，來脈絡化現象，將段落間相似

的概念匯集且歸納出數個範疇，再集合相似範疇形成主題，並根據事先寫出之整體印象進行主題的彙整，使其成為本研究關注的焦點。這個部分的成果即是研究結果章節的各個主題的呈現。

最後，彙整與強化分析結果：經由不斷地與協同分析者討論，分析結果的雛形逐漸浮現，研究者陸續將研究結果置回逐字稿中，比對事件的關聯與影響、及其衍生意義的合理性，並確保概念連結之邏輯性；同時檢視是否有不連貫的例外事件、或邏輯缺漏之處，探詢其意義並回到前述的步驟予以補強。

#### 四、研究品質

本研究依循建構主義典範，運用反覆分析、批判等循環辯證的步驟，引導研究者與受訪者共構本研究的知識概念，故宜以信實性（*trustworthiness*）（Lincoln & Guba, 1985）、實踐研究倫理來確認本研究的品質。首先，在信實性方面，有四個指標：

（一）提升確實性（*credibility*）的作為：其一，投入半年的時間於研究場域蒐集資料，並於訪談過程中積極傾聽、真誠一致，與受訪者建立信任關係。其二，透過協同分析降低研究者個人的迷思與偏見。其三，在完成分析後，將研究結果交付受訪者檢核，以充分呈現研究參與者對實體的多元觀點。

（二）提升可轉移性（*transferability*）的作為：其一，研究者基於研究目的之考量，透過立意取樣選取受訪對象，詳述立意取樣的指標與程序，且揭露受訪者的特徵。其二，研究結果盡可能呈現深厚描述（*thick description*），包括生命故事的細膩描繪、情境脈絡的連結等，並藉由淺顯易懂之輔助說明，協助讀者瞭解文本內容。

（三）提升可靠性（*dependability*）的作為：其一，研究者詳實記錄研究過程的步驟，清楚說明資料蒐集和分析的步驟。其二，資料分析過程善用研究摘記釐清事件與概念間連結，且研究所得概念都源於文本資料。

（四）提升確認性（*confirmability*）的作為：其一，採取協同分析策略，並遵循譯碼分析程序，輔以研究摘記，以確認所有的研究結果具有邏輯性。其二，設計評鑑題目供受訪者檢核書面研究結果的品質，以確保研究結果扎根於蒐集到的資料。

其次，在研究倫理上，研究者根據陳向明（2002）所提的研究倫理原則，在研究歷程中落實知情同意的程序，確實執行保密規範，在研究結果呈現時維持資料之隱密性，並嚴加保管研究蒐集的資料。另外，本研究受訪者乃在監的受刑人，為最小化對監獄運作的影響，研究者以配合監獄方面的教化作息進行資料搜集，並根據受訪者的身心狀態彈性調整訪談內容，即時處理訪談時產生之負面情緒，降低參與研究的負面影響。為了感謝其參與研究，研究者首次訪談時準備小禮物，且在訪談的過程，積極傾聽其敘說。

## 肆、研究結果與討論

### 一、研究結果

#### (一) 研究參與者的整體印象

兩位受訪者皆四十餘歲、藍領階級、具有數段婚姻，兩位最長的親密關係都維持超過五年。首先，受訪者 A 與同居人（本次入監案件的受害人）間頻繁衝突的原因在於伴侶從事特種行業、與異性過從甚密。在伴侶衝突過程中，受訪者 A 每每遭到伴侶施暴，自己總是逆來順受；由於長期與同居人溝通不良，導致彼此信任多有裂痕；由於雙方育有共同所生之子女，其為了讓孩子健全成長，故繼續維持婚姻，但僅是假性和諧的關係。此外，擔憂他人知悉自己與同居人爭執的原因而丟臉、沒面子，故不敢向外求助，長期的忍讓終導致情緒失控、憤而施暴。

受訪者 B 的爭執主要是自己的經濟能力不足。受訪者 B 長期與小孩、妻子（本次入監案件的受害人）分隔兩地，遇到經濟困境時，因為擔憂朋友議論而無法對人傾訴。受訪者 B 不僅無法向妻子尋求經濟支援與體諒，還經常因此爆發爭吵。難以獨自肩負經濟壓力的 B 僅能默默獨自忍受痛苦、屈居婚姻中弱勢的一方。在發現妻子與前任伴侶仍有聯繫後，雙方衝突之後終以離婚收場，然 B 後來卻遭前伴侶羞辱性方面的表現，感到臉面崩解，在忍無可忍之下，恐嚇伴侶與其家人。

依據上述，本研究結果分為三個範疇，包括「家庭關係中的弱勢者」、「關係主義的實踐」、「施暴後省思再出發」。

#### (二) 家庭關係中的弱勢者

受訪者在家庭與親密關係中，經常認定自我是無法妥善處理關係衝突、不足、弱勢的，面臨關係困境時，總須仰賴家人的協助、或受制於伴侶，故僅能壓抑自己委曲求全。

##### 1. 與前任伴侶持續糾結

在結束前段親密關係後，受訪者都還與前任伴侶同住、共同撫養子女，導致現任伴侶懷疑受訪者與前任伴侶藕斷絲連而引發爭執，使夾雜其中的受訪者無可奈何。

我那時候要叫她（前任）搬出去、連同小孩一起帶走，但是我媽阻擋我，質問說要叫她們母子搬去哪裡？所以就讓她們留在我家裡住下來……（現任）多少都會唸，也會罵說：「我就不信她在家，你不會去她那邊。」其實我跟她（前任）都沒怎樣（A2101）。

(我跟前任有生兒子)我接到電話,她(前任)跟我抱怨:我媽都不給她看小孩,她想跟小孩說話還要透過我。現在這個(現任)也吃醋,我還要面對她的壓力,你看我要怎麼做(B2036)?我乾脆這邊顧好,她那邊就隨便她(B2039)

## 2. 仰賴家人照顧子女

受訪者因經濟能力有限,無法獨自撫養小孩、未能支付撫養費用,僅能將子女交由家人照顧,自覺虧欠家人,常需看家人的臉色。

我的小孩多由我爸媽帶大,我對他們的關心比較少。這九年來,我主要把生活重心、資源都放在同居人身上.....我媽常數落我:「賺錢有什麼用?孩子都丟給我養!」(A1071)

原本小弟就跟爸媽住在一起,我再婚後,就換我兒子跟我爸媽、小弟住(B1123).....我兒子是我小弟在照顧,所以我沒有臉跟他說話,我有虧欠他,所以我不可能去跟他爭什麼、鬥什麼(B1195)。

我以為在鄉下工作賺錢養他們三個、應該還養得起,哪裡知道開銷那麼大?每當下雨、賺不到錢,就只能回去跟我爸拿(B1055).....(爸爸趕我走)說我自己有家、要回去自己的家,不能都回去那邊吃飯、拿錢(B1058)。

## 3. 親密關係中的弱勢

在與伴侶互動的過程中,受訪者長期不僅常遭到伴侶的肢體暴力,也常苦於伴侶一味地索取金錢,故自覺在關係裡處於下風。

在一起差不多六年,時常爭執,她都會動手打我,她手邊如果有東西她就會拿東西,如果沒有她就會拳打腳踢(A1019).....八、九年來我被她打不下數百次,而且都有很明顯外傷(A1082).....每次吵完她生氣、我也生氣,至少要生兩三天的氣,最後我又頭低低的賴在她身邊,然後又被她打,反正就是重複這樣的模式(A2046)。

她反問我:「家裡有兩個小孩,我要怎麼去工作?」我認為她都沒幫忙我負擔經濟,開口就是跟我要錢,我哪裡有那麼多錢?永遠都不夠(B1063)...她要跟我拿錢,又不回來跟我生活、照顧我,我一個男人什麼都要自己來(B1191).....有一次我喝酒心情不好跑去問她:「你為什麼要一直打(電話要錢)?」(B2090)。

### (三) 關係主義的實踐

受訪者的關係主義思維主要塑造於家庭,並以此價值思維來經營親密關係,然伴侶卻沒有實踐相對應的互動方式,每每超過受訪者可容忍的傳統價值範圍,致其情緒累積、促發嚴重暴行。

## 1. 重要他人影響觀念形塑

回顧受訪者早期的生命經驗，可發現其從原生家庭雙親互動的過程，觀察學習到：親密關係中的「忍」可以維持家庭的「完整」。

爸爸是比較靜的人，比較會讓我媽，都是我媽念一念，我爸照著聽就對。〔訪談者：那他們有起過爭執嗎？〕很少，最多我爸就會回她一、兩句話。(A5001)。

我爸很喜歡喝酒，喝酒就會發酒瘋、把家裡東西都砸壞，那時候很頻繁(B4013)……(爸爸)在發酒瘋我就跑去別人家，有時候在外面喝，回來就好像在霆雷公(台語)，我不知道我媽為什麼不跑。有一次我媽去遊覽回來，被打到住院住很久(B4016)。

此外，為了維持家庭的和諧與完整，貞節也是重要的一環：

我爺爺奶奶、我爸媽都是很忠於對方的。長大之後，有一些資訊開始進入腦裡面，知道說夫妻如果有一方出軌，不管是心理還是生理上的出軌，都會導致另一半多少有些疑慮，甚至會導致家庭的和諧破壞(A4074)。

那時候我也不會想再找別人，不會想把她放著去找另外一個。我都離婚再娶，不是還沒離婚就去交，我只是愛玩而已，可是她都以為我還有再交，就會吵架(B4046)。

再者，受訪者亦強調凡事都要替家人著想、要忍、要自我抑制，以維護家人的面子。

我在我們村莊四周圍、隔壁莊，都小有名氣，大家都知道我是誰的小孩……打架時，我都打外面的，沒有在打莊內的……比較大之後知道長輩在做什麼工作，要留一些名聲給人家打聽，不然要怎麼去做工作(B4025)。

## 2. 親密互動關係中「忍」的實踐

從訪談文本中，可發現在自身的親密關係中，為了維持和諧、家庭完整、臉面等價值要求，亦落實「忍」的實踐。

### (1) 和諧需求

基本上雙方爭吵時，受訪者會選擇忍而不發來因應，以避免衝突越演越烈。試分述兩位受訪者忍的表現如下：

如果有爭吵，當面吵我一定會被她打，電話中吵之後，我再過去找她時，頂多我沒辦法進屋。雖然是在外面租房子，可是我完全沒有同居處的鑰匙(A4041)……吵架她會把我趕出去，不然就是我自己出門，或者是去找朋友，最多就是自己找個地方安靜一下，在那裡難過、想為什麼會這樣(A2043)。

小事我都會跟她講沒關係，大事情就不會理她（B2007）……（她）無理取鬧時，我會大聲，如果小孩在那邊，我就不會理她，會自己躲得遠遠的或自己出門，大部分的時候是出去外面比較多（B2010）。

## (2) 考量孩子而維持雙親的家庭結構

受訪者秉持子女最佳利益的原則，即便與伴侶之間頻繁爭吵、關係不復以往，猶未萌生終止這段關係的念頭。

我前面三個小孩從小沒有媽媽，就已經是單親，所以我不希望第四個小孩又是單親，父母處於分離的狀態，這個原因可以佔（不願分開）一半以上（A4016）。

## (3) 維持臉面

兩位受訪者皆處理與伴侶間爭吵時，會避免在他人面前失面子，致不易開口向他人求助。

吵架...她打我都有外傷，我還是要工作，人家都會問我怎麼了？一次、兩次還可以跟人家說：「沒有！」三次就沒有辦法瞞過去，只能跟人家說老婆打的（A5099）……我不確定她在外面有沒有做對不起我的事，但是至少還是瞞著我偷偷跑去上班（特種行業），因這種情況爭執被她打，被人知道了會被怎麼看？會被笑啊！（A50100）。

夫妻之間的事我不會去跟朋友說，不好的話出去被人家說，一點骨氣都沒有。有時候跟兄弟一起喝酒，要是提到家裡的事情、講到她們母子時，我會變臉（B2125）。

## 3. 超越底線：忍無可忍

儘管兩位受訪者尚能忍受自己在親密關係的弱勢，但是在認定伴侶不貞之後，就無法再容忍了：此際已難再相信伴侶，且時常胡思亂想，致使兩人信任瓦解，此類事件遂成為雙方關係急轉直下的轉捩點。

我問她，她始終沒有答案，只是一句「沒有，你不要想太多」這類的話，你有辦法不去亂想嗎？都已經親眼見到她丟著小孩跑去特種行業工作，你有辦法不去亂想嗎（A1052）？我也質問她：「妳跟我在一起那麼多年、也有小孩，我一直要帶妳離開特種行業那圈子，妳為什麼做不到？」（A1013）……（老闆）還找到租屋處來拿錢給她，那個錢...疊法就是她們上班所收的檯費，在一起那麼多年，你為什麼就是無法忠實於我（A3028）？

我女兒腸胃炎住院，我去醫院幫忙照顧，發現我電話忘了帶，就拿她電話，結果被我偷看到，我就問她是什麼意思（B2051）？……她都還會傳訊息給前男友，我感覺說今天你這樣做就不對，太過分了（B2：15）……夫妻間沒有什麼

話不能說，自從被我抓到之後，我想說乾脆放給她去，不然要怎麼辦(B4120)？

伴侶不貞顯然逾越受訪者的底線，此時受訪者一改長久以來的壓抑忍耐，轉而開始覺得委屈、不滿未能得到伴侶的體諒，憤怒的情緒不斷積累終失去理智，進而促成犯行的發生。

我關在樓上兩天沒有見到她，下樓找水喝...剛好翻到那兩罐酒順便喝掉，又剛好跟她碰到面，我又忍不住問她，問她一樣還是在那邊敷衍，所以又生起氣來才會導致事情，真的積壓太久(A3030).....我忍、我讓了你那麼多年，我讓了、我也退了，我退了都有點無路可退，可是你還是沒有辦法理解我的用心良苦(A2061)。

說她男朋友對她多好，哪像我怎麼樣，我都忍下來，自從她講行房、性愛那方面，我就抓狂(B1205).....拿這種出來說不妥當，沒怎麼樣孩子還生那麼多個，跟我裝癩的(台語)(B2132).....我就從她侮辱我的事，全部摻在一起，想要找她男朋友拚輸贏(B1205).....要開槍我就找不到，所以要她去找男友出來跟我談判，或是打電話跟我說，不然就請你吃土豆(子彈)，就這麼簡單(B1207)。

#### (四) 施暴後省思再出發

回顧與伴侶互動乃至對伴侶施暴的種種，受訪者深感懊悔，苦心經營的感情反倒使自己身陷囹圄，且未能妥善照顧家人乃受訪者的缺憾，故使受訪者重新檢視生活、堅定為家人著想的信念。

##### 1. 愧對家人未盡孝

在華人的觀念裡，孝意味著子女應報答父母養育之恩，因此，受訪者對於未能克盡孝道讓父母享清福、無法報答父母的恩情，反而需父母協助照顧自己的家庭，感到萬分自責且慚愧。

我生的小孩都是我爸媽帶大比較多。九年來我絕大部分的重心、資源，都是放在我同居人這邊(A1071).....這幾年我以她為重，對我媽媽就輕忽了(A5073).....她小時候養育、照顧我們，可是我長大後因為自己的因素，生了兩、三個在讓她帶，她好不容易把我們帶大成人，結果我又讓她從頭開始她年輕時帶我們的這種生活(A5071)。

我媽跟我說娶了就不要抱怨，我說我不是在抱怨...娶這個老婆不但沒有照顧你們，而是來糟蹋你們(B2046).....我娶老婆是想讓她照顧我們家的人，結果反倒是我要去賺錢照顧他們(老婆與小孩)，這一點我對長輩過意不去(B2065)。

## 2. 虧欠子女未盡職

在家庭分工方面，伴侶負擔較多的親職工作，受訪者則忙於工作、鮮少與子女互動，以致缺席小孩的成長過程，使得親子間關係疏離，現在回想起來受訪者深感懊悔。

我不能不工作，因為我也要養活我自己。我一直要把她帶離開那個範圍（特種行業），所以我把所有精力投注在工作上，失去個人生活時間，甚至賠掉小孩成長（A4：27）。

我們搬回XX，女兒那時候六歲，小兒子兩歲快三歲。都媽媽帶大的，跟我也不親，包括現在大兒子，我媽媽帶大的也與我不親（B2：34）。

## 3. 瞻前顧後不貳過

銜鐐入獄的經歷，改變受訪者對生活的想法與態度，希冀能夠改過向善、避免重蹈覆轍，且更著重現實面的考量。

我不放下...我還有多少個九年十年可以跟她在那邊一起耗？我對她付出到這般田地，結果卻進到監獄被關，以後就算出獄，也害怕會重蹈覆轍過回以前的生活，那將會使自己更難堪（A4013）。

我跟自己說，這次入監後要自己懺悔，省思未來的路要怎麼走比較正確（B1185）.....我這次入監後要把握時機，好好想想出去要做什麼？我自己也想很多。畢竟我有年紀了，做事情也要做給小孩看，不可再這樣下去。有時候想到這裡就會心酸（B4032）。

受訪者認為入獄服刑不光彩，為防止丟家裡的臉、避免家人受到自己連累，故已開始謹慎擬定生活計畫，盡量減少對家人所造成的傷害。

畢竟我的罪名比較特殊、敏感，到時候出獄也會被列管，得要常跑警察局、派出所與觀護人，轄區警員也會常常跑家裡面關心。我被關...如果說至今沒有人知道，往後或許會暴露出來被人家知道，就會丟家裡人的臉（A4082）。

家鄉回去也沒有用，沒有房子，乾脆賺到錢後回去看小弟或姪子，人家較會接受我。做哥哥的不能讓小弟沒面子，畢竟他在幫別人插秧，我要留點面子給他（B4090）...要幫別人顧臉面，就像我爸說「什麼事都要為家人想」，以前就不會想（B4092）。

## (五) 小結

綜覽研究結果，可發現受訪者主觀認定自己為「家庭關係中的弱勢者」，關係協調能力不足，致使自身經常仰賴家人提供協助，以致於無法在長輩的壓力下表達出自己的主張；同時也讓自己落入被受伴侶不當對待的窘境，凸顯受訪者處於弱勢

地位。

其次，研究結果中，也可發現受訪者的親密暴力與其「關係主義的實踐」有明顯的關聯：其一，兩位受訪者都在原生家庭的成長經驗中，形塑自身的關係主義信念，包括關注家族／家庭的福祉、忍耐以維護家庭和睦與臉面。其二，為維持親密關係，受訪者長期忍讓、屈居弱勢，以迴避衝突、損傷臉面。其三，長期的壓抑忍耐、且未感受到伴侶的體諒，隨著認定伴侶不貞，憤懣之情不斷累積，最終失控而爆發嚴重的親密暴行。

此外，隨著受訪者入獄，其亦在「施暴後省思再出發」，受訪者在監期間自我省思：對於自己未能盡孝，深感愧疚；對於自己的親子關係淡薄，深感懊悔；然，事已至此，受訪者鼓勵自己看清現實，擬定未來方向，並降低對家人的負面影響，以尋求平穩生活方為首要目標。

## 二、討論

試從權力控制、伴侶溝通、家族主義、角色義務與臉面思維等角度討論研究結果。

### (一) 從權力控制觀點解讀反擊型的男性親密暴力

女性主義主張父權體制是男性親密暴力的本質，亦即女性在社會逐漸獨立後，壓縮到傳統男性的權力，男性遂以暴力來恢復其既有的權力位置，並合理化其權控行為。此觀點顯然無法有效說明本研究反擊型的暴力本質，此可從三個角度進行思辯：

其一、施暴男性在親密關係中的地位：本研究受訪者長期在伴侶關係中處於弱勢，並在積累受害的委屈情緒後爆發暴行，故有「反擊」行為；本研究訪者符合邱獻輝（2016）所描述的反擊型暴力者，係男性加害人自我認定經濟弱勢、遭到伴侶欺壓，例如受訪者 B 在「親密關係中的弱勢」所述：「我哪裡有那麼多錢，永遠都不夠（B1063）」，或面臨雙方衝突時本身習於忍讓：「吵架...我自己出門，找個安靜的地方，或者是去找朋友（A2043）」；經濟所得不如預期、未能實踐男性的家庭經濟角色期待，故其家庭地位低於伴侶。此與女性主義描述男性親密暴力者享有父權宰制的家庭地位顯然不同。

其二，女性伴侶就業的自由度：傳統女性主義的權控觀點認為男性親密暴力者藉由控制女性取得經濟資源，以維護關係中的主控權（Postmus et al., 2018）。然本研究受訪者不僅未能限制伴侶工作，反倒希望伴侶共同承擔家庭經濟；此可能肇因於受訪者已難以負擔整個家庭經濟，故需伴侶外出工作減輕經濟負擔。

其三、長期隱忍受害之原委。本研究受訪者甘願長期屈於弱勢地位，推測原因

為：其一，受訪者對伴侶容忍度較高、且習慣迴避衝突。其二，受訪者經濟成就的能力或動機較低，在尚未遭遇臉面威脅時，伴侶間尚能相安無事。其三，隨著社會變遷，許多家庭都屬於「混和性家庭」（高旭繁、陸洛，2006），使男性中心朝向性別均勢的方向移動。

## (二) 溝通協調失功能

檢視兩位受訪者整個暴力發生的脈絡，可發現其溝通不足應是關係惡化的主因之一，以致雙方無法協力處理問題，進而肇致暴力行為的產生；從許多親密暴力的研究中發現，溝通扮演著重要角色（Hammett et al., 2016；Messinger et al., 2010）。檢視本研究受訪者的溝通型態，主要包括兩種：其一，積極協調、伴侶消極以待；此種窘境相似於邱蘭媚（2015）的發現：伴侶若缺乏意願溝通，彼此將更加難以協調，導致衝突無解。其二，壓抑苦楚、不習慣伴侶溝通，亦如邱獻輝（2013）的觀察：受傳統華人文化影響之臺灣男性親密暴力者，於角色實踐的過程中，若無法與伴侶進行積極的溝通，則其伴侶互動困境就可能惡化成暴力事件的憾事。整體而言，本研究與先前文獻皆顯示親密暴力的雙方最終放棄溝通，恰如 B 所述：「自從被我抓到之後，我想說乾脆放給她去（B4120）」；儘管欲改善伴侶溝通，亦不得要領，徒增挫折感，恰如 A 的感嘆：「我問她，始終沒有答案（A1052）」。這些實徵研究結果凸顯三層意義：

其一，親密暴力的伴侶溝通含攝著文化價值觀。從研究結果「關係主義的實踐」可發現：受訪者這兩種溝通型態都明顯受到原生家庭的傳統華人價值信念的影響，包括臉面維護、家庭和諧、家庭結構的完整。為達此需求，受訪者百般忍讓。

其二，傳統價值的實踐須與個別化才有助於個體適應功能。傳統華人價值觀能長期存在，意味著其有助於個體適應（楊國樞，1993；2005）。傳統華人文化頗有父權思維，男性須能主導家庭經濟能力，方能落實相關價值思維，然本研究受訪者確屬家庭弱勢者，故若欲實踐傳統價值觀，宜重新思索適合自身的策略，否則可能適應不良。

其三，專業介入有其重要性。本研究受訪者即使自己已淪落成婚暴的弱勢者、伴侶溝通斷裂、缺乏信任、衝突累增的惡性循環，也不對外求助，顯然已需助人專業的介入。

## (三) 家族取向的展現

本研究結果顯示傳統華人家庭取向的特質展現在反擊型親密暴力的歷程中，此有兩層含義，其一是支持家庭中的弱勢者，其二弱勢者維護家族臉面。首先，華人家庭對弱勢的受訪者提供資源，此彰顯在子女的照顧。從家族繁衍的角度來看，每個子女亦有家族延續的功能（楊國樞，1993；2005），故某些家族成員無法完善照顧子女時，常可獲取其他家族成員的支援；此可見於本研究兩位受訪者的敘說中：

弱勢的受訪者在結束伴侶關係後，所生子女遂仰賴其父母、手足照顧子女。凸顯傳統華人家庭成員間的「情感性關係」(黃光國, 2001)，即使父母抱怨受訪者「賺錢有什麼用？孩子都丟給我養！(A1073)」，仍舊不求報答地支援受訪者。這使得身處弱勢的受訪者可獲助於華人的家族取向特質，避免孩子遭受忽略、遺棄等家暴的可能性。

其次，即使受訪者身為家庭弱勢者，然其亦展現家庭一體感、維護家族臉面的強韌心志。在「瞻前顧後不貳過」的概念中，受訪者擔憂自己的家暴行徑會傷及家族聲譽：「我被關...暴露出來被人家知道...就會丟家裡人的臉(A4082)」，凸顯家族主義中個體與家庭成員榮辱與共之觀點(楊國樞, 1993)。此激發受訪者改過遷善的動力，規劃出獄後的自我改變，顯示家族主義能有效促發受訪者自我成長、避免再犯親密暴力的效果。

#### (四) 角色義務先於感情的家庭本位思想

本研究受訪者面臨親密關係衝突時，多採取忍的因應行為，以子女為重、家庭為先，與伴侶維持「假性和諧」關係(黃曬莉, 2006)，此恰如利翠珊與蕭英玲(2008)所述，男性較會顧及關係和諧，控管自身情緒、涵容伴侶。例如受訪者 A 在認定伴侶不貞之後，將維護家庭結構的完整視為首要義務，「不希望...小孩又是單親，父母處於分離的狀態(A4017)」，然苦於伴侶未做出相應的調整，致使受訪者挫敗於無力改變現況，親密關係因而陷入僵局。雙方問題懸而未決，受訪者的情緒不斷累積，最終難以抑制自我而犯下暴行，如 A 所述：「我忍、我讓了你那麼多年...我退了都有點無路可退(A2061)」，積累已久的憤恨爆發，導致反擊型親密暴力事件。總之，儘管受訪者為子女勉力自己必須維持伴侶關係，並且藉由親密關係中的假性和諧來回應社會加諸在個人的角色期待，最後結果未能如其所願，以致對「虧欠子女未盡職」感到懊悔，且「愧對家人未盡孝」無顏面對長輩；此種親密暴力的反思與自責，正如邱獻輝(2016)的觀察：認同傳統華人關係主義的加害者之特性：角色義務先於感情的家庭本位思想。

#### (五) 臉面議題的心理運作

本研究兩位受訪者皆非常注重自身形象，受訪者在處理伴侶衝突之時都不忘維護臉面。例如受訪者 A 提到「她打我都有外傷...沒有辦法瞞過去，只能跟人家說老婆打的(A5099)」；B 表示「夫妻之間的事我不會去跟朋友說(B2125)」。顯示傳統華人「家醜不可外揚」的思維，即使受訪者已經身處弱勢、受暴、認定伴侶外遇等急需外界資源協助時，仍會為了顧及自己與家庭臉面而避而不談，避免遭到親友在背後議論。

值得注意的是：認同華人臉面思維者也會求助！換言之，若求助行為不會傷及臉面，則求助行為就可能發生。例如韓貴香與李美枝(2008)就發現：華人囿於臉面威脅而降低對熟識者的求助，此可能肇因於顧忌對方的評價，而寧可尋求陌生人

協助。惟，此恰好給予諮商輔導專業人者介入的空間，並引入社會資源的協助，以期儘早阻斷反擊型親密暴力的可能性。

## 伍、結論與建議

### 一、結論

本研究結果有三個重點：其一，受訪者自我認定為「家庭關係中的弱勢者」，除了承擔家庭經濟責任的能力不足之外，也常常無法妥善處理關係衝突，並且長期依賴家人協助照顧子女，故有自我不足的受制感，並長期遭伴侶欺壓，以致淪落於親密關係中的下風處。其二，受訪者長期隱忍於親密關係的弱勢者，顯然與其貫徹傳統華人「關係主義的實踐」頗有關聯；本研究文本分析可發現受訪者從原生家庭習得凡事忍讓，以期達到傳統華人的價值思維，包括對感情忠貞、家庭和諧、維護家人臉面；加上缺乏伴侶溝通，致使親密關係疏離，一旦認定伴侶不貞時，伴侶信任感頓時喪失；然而為了實踐家族繁衍的價值觀、使子女獲得照顧，無奈繼續容忍伴侶所為，但也因此而快速累積負面情緒，其高漲的憤懣情緒導致失控對伴侶施暴。其三，受訪者因為家暴而入監之後，回首過往，「施暴後省思再出發」，意識到自己對父母、子女的虧欠與後悔莫及，因而謹慎規劃後續生活，以避免日後連累家人。整體而言，受訪者符合本研究「反擊型」親密暴力者的定義，且其施暴的歷程與心理機制深受傳統華人關係主義的影響；其雖認同傳統華人價值思維，但是在經濟能力、伴侶溝通、子女教養上等角色執行時卻力有不逮，以致淪為親密關係的弱勢者；且礙於臉面維護而未向外求助。此類族群實屬專業諮商可以加強介入、以期避免親密暴行的服務對象。

### 二、研究限制

儘管本研究結果頗具啟發性，但其應用限制有二：本研究文本屬於加害人主觀觀點的描述，雖然有參閱相關佐證資料，且詳加澄清與資料不一致部分，但本研究仍僅能視為男性親密暴力者主觀經驗之探究，不宜用以闡釋女性受害伴侶者的經驗。其二，本研究兩位受訪者背景相似，皆為生長於臺灣中南部、藍領階級、均有數段婚姻的中年男性，且頗為認同傳統華人價值觀念，故應用本研究結果時，宜保守考量受訪者背景的特殊性。

### 三、未來建議

#### (一) 研究建議

試就本研究結果與討論，提出兩點未來研究的建議：其一，研究對象與方法的擴充。本研究對於「反擊型」親密暴力的心理與行為之探究，仍處於事件意義與概念開發的階段，故相關概念仍有待細究檢核，故後續研究可進一步採取扎根理論進行實質理論的建構；在後續的研究過程，即可根據研究目的與設計擴充研究的對象與數量，以深化本議題的探討。其二，深入拓展親密暴力分類學研究。本研究立基於邱獻輝（2016）本土分類架構、延伸「反擊型」親密暴力者之探究，後續研究建議可進一步採行量化研究設計、編製量表、驗證模式，用以確認本研究所得的相關概念，以逐步完善反擊型親密暴力者的分類概念。

#### (二) 實務建議

根據本研究結果，試提出三點實務建議：其一，反擊型親密暴力加害人的強制諮商處遇應考量其類型學的特徵。親密暴力者是異質性的族群，反擊型即迥異於一般常見的男性優勢加害者，其反擊過程的委屈、情緒累積頗為顯著，故諮商師面對親密暴力者時，宜先辨識其類型，再進行相呼應的介入策略。其二，面對認同傳統華人文化的臺灣親密暴力者應有文化敏感度。例如本研究受訪者有明顯的家族取向、臉面維護、忍讓、孝道、貞節、子女繁衍等傳統思維涉入親密暴力的歷程與機制，諮商師面對此類案主時，宜融入相對應的文化考量與介入，方能深度且有效地理解、同理、催化案主停止暴行。其三，加強宣導男性求助資源。本研究顯示受訪者為生活奔波忙碌，缺乏喘息機會與時間，以及有效的紓壓技巧，長期壓力積累積而未能妥善釋放，此皆為促發其反擊暴力的重要因素，為了協助此類案主，有必要針對其反擊特徵提供男性心理宣洩管道與資源。同時，考量此類案主常礙於臉面而未求助，故亦須加強宣導相關資源、且倡導男性情緒抒發之必要性。

## 參考文獻

### 一、中文部分

- 利翠珊、蕭英玲（2008）。華人婚姻品質的維繫：衝突與忍讓的中介效果。《**本土心理學研究**》，**29**，77-116。 <https://doi.org/10.6254/2008.29.77>
- 沈瓊桃（2013）。大專青年的約會暴力經驗與因應策略初探。《**中華心理衛生學刊**》，**26**（1），1-31。 [https://doi.org/10.30074/FJMH.201303\\_26\(1\).0001](https://doi.org/10.30074/FJMH.201303_26(1).0001)
- 林明傑、沈勝昂（2004）。婚姻暴力加害人分類之研究。《**中華心理衛生學刊**》，**17**

- (2), 67-92。 [https://doi.org/10.30074/FJMH.200406\\_17\(2\).0003](https://doi.org/10.30074/FJMH.200406_17(2).0003)
- 林美珠、溫錦真 (2018)。臺灣心理與諮商敘事研究之回顧與展望。 **中華輔導與諮商學報**, **53**, 81-116。
- 邱獻輝 (2013)。男性的夫妻角色期待與實踐：親密暴力者 vs. 無親密暴力者。 **犯罪學期刊**, **16** (2), 61-92。
- 邱獻輝 (2016)。從關係主義文化變遷觀點建構男性親密暴力者的分類架構。 **中華輔導與諮商學報**, **46**, 93-126。
- 邱獻輝 (2018)。從角色默契消失到敵意湧現的惡化歷程：認定伴侶不貞的男性親密殺人心理探究。 **教育心理學報**, **49** (3), 461-486。  
[https://doi.org/10.6251/BEP.201803\\_49\(3\).0006](https://doi.org/10.6251/BEP.201803_49(3).0006)
- 邱獻輝、葉光輝 (2013)。失根的大樹：從文化觀點探究親密暴力殺人者的生命敘說。 **中華輔導與諮商學報**, **37**, 89-123。
- 邱獻輝、葉光輝 (2014)。臉面在教唆殺妻歷程的心理意涵：華人臉面理論的應用。 **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 **26** (3), 483-523。
- 邱蘭媚 (2015)。男性親密暴力者「忍」之敘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中正大學。
- 唐文慧、廖珮如 (2015)。超越「加害人」的觀點：婚暴處遇男性的建制民族誌分析。 **台灣社會學**, **29**, 133-178。 <https://doi.org/10.6676/TS.2015.29.133>
- 高旭繁、陸洛 (2006)。夫妻傳統性／現代性的契合與婚姻適應之關聯。 **本土心理學研究**, **25**, 47-100。 <https://doi.org/10.6254/2006.25.47>
- 陳向明 (2002)。 **社會科學質的研究**。五南。
- 陳金定 (2004)。 **兩性關係與教育**。心理。
- 陳謙仁、葉光輝 (2019)。護親護面型毆妻男性個案多元自我衝突調整理論與介入方案研究。 **中華輔導與諮商學報**, **55**, 59-95。  
<https://doi.org/10.3966/172851862019050055003>
- 陸洛 (2003)。人我關係之界定－「折衷自我」的現身。 **本土心理學研究**, **20**, 139-207。 <https://doi.org/10.6254/2003.20.139>
- 陸洛、張婷婷、張妤玟 (2012)。工作與家庭的意義對因應職家衝突的影響－華人雙文化自我觀之展現。 **本土心理學研究**, **37**, 141-189。  
<https://doi.org/10.6254/2012.37.141>
- 黃光國 (2001)。儒家關係主義的理論建構及其方法論基礎。 **教育與社會研究**, **2**, 1-33。 <https://doi.org/10.6429/FES.200106.0001>
- 黃曬莉 (2006)。 **人際和諧與衝突**。揚智文化。
- 楊國樞 (1993)。中國人的社會取向：社會互動的觀點。載於楊國樞、余安邦 (主編), **中國人的心理與行為-理念及方法篇(一九九二)** (頁 87-142)。桂冠。
- 楊國樞 (2005)。華人社會取向的理論分析。載於楊國樞、黃國光、楊中芳 (主編), **華人本土心理學 (上)** (頁 174-213)。遠流。
- 鄭瑞隆、王文中 (2001)。家庭暴力加害人特質與處遇評估工具之研究 (PG9012-

0080)。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  
韓貴香、李美枝（2008）。捨近求遠的求助模式：「面子威脅」對華人選擇求助對象的影響。《中華心理學刊》，50（1），31-48。  
<https://doi.org/10.6129/CJP.2008.5001.03>

## 二、西文部分

- Agnew, R. & Brezina, T. (2019). General strain theory. In M. D. Krohn, N. Hendrix, G. Penly Hall & A. J. Lizotte(Eds.), *Handbook on Crime and Deviance* (pp. 145-160). Springer.
- Agnew, R. (1992). Foundation for a general strain theory of crime and delinquency. *Criminology*, 30(1), 47-88. <https://doi.org/10.1111/j.1745-9125.1992.tb01093.x>
- Dollard, J., Miller, N. E., Doob, L. W., Mowrer, O. H., & Sears, R. R. (1939). *Frustration and aggression*. Yale University.
- Eriksson, L., & Mazerolle, P. (2013). A general strain theory of intimate partner homicide. *Aggression and Violent Behavior*, 18(5), 462-470.  
<https://doi.org/10.1016/j.avb.2013.07.002>
- Hammett, J.F., Castañeda, D. M. & Ulloa, E. C. (2016). The association between affective and problem-solving communication and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among Caucasian and Mexican American couples: A dyadic approach. *Journal of Family Violence*, 31, 167-178. <https://doi.org/10.1007/s10896-015-9762-2>
- Ho, D. Y. F. (1998). Interpersonal relationships and relationship dominance: An analysis based on methodological relationalism. *Asian Journal of Social Psychology*, 1(1), 1-16.
- Holtzworth-Munroe, A., & Stuart, G. L. (1994). Typologies of male batterers: Three subtypes and the differences among them. *Psychological Bulletin*, 116(3), 476-497. <https://doi.org/10.1037/0033-2909.116.3.476>
- Hwang, K. K. (1987). Face and favor: Chinese power gam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2, 944-974.
- Johnson, M. P. (2008). *A typology of domestic violence: Intimate terrorism, violent resistance, and situational couple violence*. Northeastern University.
- Johnson, M. P. (2010). Langhinrichsen-rolling's confirmation of the feminist analysis of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Comment on "controversies involving gender and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in the United States". *Sex Roles*, 62, 212-219.  
<https://doi.org/10.1007/s11199-009-9697-2>
- Johnson, M. P. (2017). A personal social history of a typology of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Journal of Family Theory & Review*, 9(2), 150-164.  
<https://doi.org/10.1111/jftr.12187>

- Lazarus, R. S., & Folkman, S. (1984). *Stress, appraisal, and coping*. Springer.
- Lieblich, A., Tuval-Mashiach, R., & Zilber, T. (1998). *Narrative research: Reading, analysis, and interpretation*. Sage.
- Lincoln, Y. S., & Guba, E. G. (1985). *Naturalistic inquiry*. Sage.
- McAdams, D. P. (1993). *The stories we live by: Personal myths and the making of the self*. Guilford.
- Messinger, A. M., Davidson, L. L., & Rickert, V. I. (2010). IPV among adolescent reproductive health patients: The role of relationship communication.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26*(9), 1851-1867.  
<https://doi.org/10.1177/0886260510372933>
- Miller, N. E., Sears, R. R., Mowrer, O. H., Doob, L. W., & Dollard, J. (1941). I. The frustration-aggression hypothesis. *Psychological Review, 48*(4), 337-342.  
<https://doi.org/10.1037/h0055861>
- Postmus, J. L., Hoge, G. L., Breckenridge, J., Sharp-Jeffs, N., & Chung, D. (2018). Economic abuse as an invisible form of domestic violence: A multicountry review. *Trauma, Violence, & Abuse, 2020*;21(2):261-283.  
<https://doi.org/10.1177/1524838018764160>
- Sun, C. R. (2017). An examination of the four-part theory of the Chinese self: The differentiation and relative importance of the different types of social-oriented self. *Frontiers in Psychology, 8*: 1106. <https://doi.org/10.3389/fpsyg.2017.01106>
- Wu, B. (2009). Intimate homicide between Asians and non-Asians: The impact of community context.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24*(7). 1148-1164.

投稿日期：2022 年 08 月 31 日

修正日期：2022 年 12 月 04 日

接受日期：2023 年 03 月 15 日

# Psychological Mechanism of Male Intimate Partner Perpetrators Exhibiting Violent Resistance: A Chinese Relationalism Perspective

Yun-Jhu Chen\* Hsien-Huei Chiou\*\*

## ABSTRACT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IPV) perpetrators are often falsely believed to be homogenous. Because of this, the mechanisms underlying various forms of IPV have been insufficiently researched. Fighting back is a unique form of IPV, and the perpetrators of such IPV have received little academic attention. Therefore, an in-depth exploration of the psychological mechanisms underlying this form of IPV is warranted. The present study adopted Chinese Relationalism and constructivism perspectives and employed narrative inquiry to collect and analyze research data related to fighting back. Two male perpetrators of such IPV who did not behave violently in daily life and identified themselves as being subordinate to their partners during couple interactions were invited to participate in semi-structured interviews. Judicial documents and records from social workers were also collected for reference during the co-analysis. Three themes were constructed, namely, the *subordinate member of a family relationship*, the *actualization of Relationalism*, and the *new start after reflecting on IPV* themes. The results indicated that the perpetrators of fighting back IPV have the psychological features of substantial Relationalist thinking and not conforming to traditional interpretations of power and control. Future empirical studies are suggested to verify the results of this study.

**Keywords: Domestic Violence, Gender Equality, Offender, Typology**

\*Master, Department and Graduate Institute of Criminology,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Professor, Department and Graduate Institute of Criminology & Educational Leadership and Management Development & Center for Innovative Research on Aging Society (CIRAS),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

Corresponding Author: Hsien-Huei Chiou, e-mail: email:crmhhc@ccu.edu.tw